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303號

原告 王聰明 地址詳卷  
被告 羽呈有限公司 地址詳卷  
兼 上一人  
法定代理人 范修齊 地址詳卷  
被告 徐晨凱 地址詳卷  
譚晶今 地址詳卷  
楊欣潔 地址詳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794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；而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所稱之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，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應負僱用人責任之其僱用人，即難謂非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自難謂於法無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560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民事裁定亦同斯旨）。

二、查被告范修齊所為加重詐欺、洗錢等犯行，業經本院判決有罪，而被告羽呈有限公司（下稱羽呈公司）固非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794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刑事案件之被告，然被

01 告范修齊係被告羽呈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且經原告主張應負  
02 連帶賠償責任，則被告羽呈公司依民法規定，應負連帶損害  
03 賠償責任，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。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自得於  
04 刑事訴訟程序中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又因本件刑事附帶  
05 民事訴訟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審判，爰依刑  
06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移  
07 送本院民事庭。

08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 
10 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許 必 奇

11 法 官 鄧 煜 祥

12 法 官 梁 世 樺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曾翊凱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